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7202153262C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07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杜凯

注 师 编 号: 1200006100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以晶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001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07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凯科技”)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键凯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键凯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07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键凯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键凯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键凯科技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杜凯

注册会计师



宋以晶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1579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1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17,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2,380,96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49,416,000.00 元)，扣除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319,04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除上述承销费用外，本公司发生了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999,182.92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284,817.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3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88,119.9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88,119.99 元，本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03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74,097.03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55,405,017.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65,319,04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0,488,119.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74,097.03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55,405,017.04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02995700035803056	活期	150,159,912.64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605010902	活期	40,040,524.4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35422	活期	80,081,349.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2995700035913560	活期	50,050,843.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268119200033910	活期	235,072,387.82
合计			555,405,017.04

2020 年 8 月 20 日 及 2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104,751.42 元(不含增值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3,736,584.01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055 号的鉴证报告。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2,284,817.08 元。经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并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555,405,017.04 元(其中包含待置换的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841,335.43 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过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2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用药用聚乙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医用药用聚乙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	(4,000.00)	-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聚乙醇醚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	-	(32,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	-	-	否
合计	-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	-	(37,0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无。													